

## 2026年度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执法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1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专项检查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情况。 2. 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动用工情况。 3. 民办培训学校办学及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喀什地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劳务派遣机构、民办培训学校	<p>【法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要求。</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lt;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gt;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gt;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li> <li>(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li> <li>(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li> <li>(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li> <li>(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li> <li>(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li> <li>(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li> </ul> <p>【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规章】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函【2022】4号 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应当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每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检查评估，评估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p>	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地委网信办、地区市场监管局、地区公安局、地区民政局、地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按照既定比例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每年一次

2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资金监督检查	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	喀什地区12县市和经济开发区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第十八条“各地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应当将就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	资金使用范围、申请对象、审核程序等方面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
---	----------------	----------	----------------------	----------------	--	-------------------------	------	-------------